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

地字第 511702202400001号

用地单位	达州市通川区凰城幼儿园
项目名称	通川区蒲家科慧艺术幼儿园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17-TG16，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19B00018）
用地位置	通川区蒲家镇钟庙社区一组
用地面积	2025m ²
土地用途	教育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件： 一、原证书（地字第2019-3号）于2019年4月4日由达州市通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，现已过期，本证书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办理。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17-TG16，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19B00018）。三、本证书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4YG0001411。备注：根据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发证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